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表　　號	3314-01-01-3

臺南市北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區別	總　計	佛教	道教	三一(夏)教	理教	一貫道	先天救教	天德聖教	軒轅教	天帝教	彌勒大道	天道	猶太教	天主教	基督教
總　　計	11	－	2	-	-	1	-	-	-	-	-	-	-	-	8

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表　　號	3314-01-01-3

臺南市北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（續完）

中華民國107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區別	伊斯蘭教	東正教	摩門教	天理教	巴哈伊教	統一教	山達基	真光教團	其他						
總　　計	-	-	-	-	-	-	-	-	-						
備　註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編製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
2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北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